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庆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9,235,498.92	1,113,535,599.62	-3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15,096.82	188,023,269.18	-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748,199.76	178,859,227.39	-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458,289.64	37,811,213.57	35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9.70%	-5.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8,334,737.04	3,692,097,041.59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0,214,027.00	2,513,548,000.65	4.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20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6,94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3,743.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5,501.12	
合计	4,767,497.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0%	317,470,588	317,470,588		
江苏苏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7%	143,617,647	143,617,647		
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7%	143,617,647	143,617,647		
伟福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2%	113,382,352	113,382,352		
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37,794,117	37,794,117		
陈金立	境内自然人	1.49%	13,852,663	10,389,5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9,111,067			
曲孟孟	境内自然人	0.33%	3,052,500	2,326,875		
赵小奇	境内自然人	0.32%	2,998,641			
胡朝新	境内自然人	0.30%	2,773,100	2,098,275	质押	1,3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11,0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9,111,067
陈金立			3,463,091	人民币普通股		3,463,091
赵小奇			2,998,641	人民币普通股		2,998,641
王平			1,680,1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120
路忠			1,5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4,000
刘云波			1,1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300
周文斌			1,089,488	人民币普通股		1,089,488
胡朝新			9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9,300
武竹桃			939,740	人民币普通股		93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9,070	人民币普通股		879,07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11,0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111,067
陈金立	3,463,091	人民币普通股	3,463,091
赵小奇	2,998,641	人民币普通股	2,998,641
王平	1,680,1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120
陈忠	1,5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4,000
胡波	1,1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300
周大斌	1,089,488	人民币普通股	1,089,488
胡朝新	9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9,300
武洪伟	939,740	人民币普通股	939,740
中汇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9,070	人民币普通股	879,0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姓名	职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	------	-------------	-----------

项目合伙人	潘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担任1家其他公司独立董事
-------	-----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磊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	-----	---------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正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	-----	---------	---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潘莉华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李磊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1996年5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77,688,826.27	304,904,267.34	-74.52%	主要系票据贴现与到期较多,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预付账款	22,569,294.97	13,721,447.51	64.48%	主要系预付材料物资,研发支出预付导致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6,477,789.14	10,829,518.69	144.50%	主要系期末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8,077,374.57	50,000,000.00	37.41%	主要系投资连云港医药产业园所致
开发支出	188,374,610.28	82,465,000.19	128.43%	主要系本期支付美国Shield公司项目及研发投入资本化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23,618.00	11,623,987.13	261.52%	主要系预付工程、固定资产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	62,457,242.16	-100.00%	主要系上年预收货款的产品已发货且确认收入,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预收款项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合同负债	16,269,146.90	-	-	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预收款项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	2,114,989.10	-	-	上期未计提的年度绩效奖金本期已部分发放
应付职工薪酬	27,117,784.80	51,726,948.75	-47.58%	销售收入减少随之计提减少
应交税费	18,234,255.50	50,013,040.45	-63.54%	销售收入减少随之计提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09,235,498.92	1,113,535,599.62	-36.31%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
税金及附加	8,312,686.60	16,908,066.81	-50.84%	随同收入减少税费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	430,560,515.20	686,935,771.85	-37.31%	随同收入减少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财务费用	-3,170,263.18	-1,527,505.88	107.55%	主要系公司加大现金管理力度,利息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2,070,624.67	636,355.02	225.39%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
净利润	106,166,637.56	187,667,348.88	-43.43%	收入减少,净利润相应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58,289.64	37,811,213.57	356.10%	主要系公司加大资金回笼,本期银票贴现与到期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科目	资金来源
境外股票	LCT	LCT	11,518,35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20,191.16	0	557,347.73	0	0	562,84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84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合计	11,518,350.00	---	1,120,191.16	0	557,347.73	0	0	0	0	562,843.43	---	---	---	---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